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22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檢查 人　董秀蓮會計師
相　對　人　上海老天祿食品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霖律師
代　理　人　黃意文律師
　　陸榆珺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人之檢查報酬酌定為新臺幣壹拾捌萬元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檢查人之報酬，由公司負擔；其金額由法院徵詢董事及監察人意見後酌定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檢查人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執行其職務，其報酬由法院依其職務之繁簡定之，公司法第3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以法院酌定檢查人報酬，應依個案評估檢查工作內容之繁雜程度、檢查年度長短、檢查所需時間及勞力、費用及檢查之結果綜合酌定，就報酬數額之酌定，屬法院職權認定之事項，不受被檢查公司董事、監察人或檢查人意見之拘束，亦得參酌其他事項為認定之基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字第221號裁定選派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自民國107年8月2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聲請人已完成相對人之檢查報告，爰聲請本院酌定檢查人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,000元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其經選派為本件檢查人後，檢查相對人自107年8月2日起迄今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其已完成檢查，提出報告乙節，有檢查報告在卷可憑，相對人不爭執聲請人業已完成檢查業務，依公司法第245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174

條規定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檢查報酬，應屬有據。而聲請人所請求給付之酬金為180,000元，本院審酌聲請人前開檢查工作之內容所付出之勞力、時間、檢查之結果，及相對人對於酬金金額無意見並已於111年9月26日向本院預納酬金180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293頁及收據）等情，認聲請人請求之報酬金額尚屬合理，爰酌定聲請人之清算報酬為相對人已預納之180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彣